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19-2020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严格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的通知》（黑教办函〔2020〕16号）要求，根据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2019-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nkzy.org.cn/index.htm>）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812910。

一、工作概述

本年度，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统筹谋划，以《清单》为底线，完善本院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

开事项,做到动态更新,有力地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全面、及时、准确的获取学院信息,大力提升了学院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有效推动了学院依法治校进程和改革发展事业。同时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一) 完善体制机制, 加强科学管理

学院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列入年度计划,研究部署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 推进部门联动。形成了由学院统一领导、学院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二级分院、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学院内外举报;院工会负责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各部门间有效沟通,布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2. 加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学院认真贯彻执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不公开涉密信息。

(二) 关注重点领域, 增强公开实效

学院按照要求把公开信息分成 9 个类别进行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各项信息，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三）丰富公开形式，加强载体建设

以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nkzy.org.cn/>）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同时充分利用OA办公系统、官方微信、各职能部门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公开学院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对外信息发布体系日趋完善。强化民主渠道建设，通过召开教职工会议、全院中层干部会议、设立院长、书记信箱，落实“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为学院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院发展建设提供渠道保障。目前，学院各部门及分院共建立部门网站 14 个，学院、团委和招生就业 3 个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得到极大加强。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学院机构设置；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制度与报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招生考试类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

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及捐赠财产管理情况；招投标管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科研经费管理等。

4. 人事师资信息。包括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岗位设置；学院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聘用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5. 教学质量信息。专业及课程设置；新增及停招专业情况；专业及课程建设有关情况；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评选及名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7. 学风建设信息。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9. 其他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信息等。

(二) 公开的信息数量

本年度，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按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学院官微、院报等载体对外公布信息共 2106 条，其中：招生就业信息 198 条、人事管理工作 52 条、教学质量工作与学术科研 147 条、学生管理工作 363 条、财务财产管理 31 条，学院要闻 630 条。

(三) 公开方式和途径

1. 通过学院官网、OA办公网向学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通过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3. 印发学院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学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4. 通过院报、学院工作信息简报等资料公开信息。

5. 通过学院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6. 通过通过学院官微公布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年度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无应予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受疫情影响，2020 年学院没有召开职代会和学代会，院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箱、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

调研等形式收集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未接到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信息公开年度内，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进一步捋顺体制机制，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保证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

2. 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新媒体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形式上既积极利用现有的学院门户网站、内设二级部门子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等网络方式，又利用传统的学院宣传栏、宣传条幅、校园广播、电子屏等方式，突出信息公开的灵活性。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部分工作人员和部门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差等问题。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主动、不够全面及时。

2. 信息公开的平台渠道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新媒体应用不够广泛。

3. 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落实。

(三) 改进措施

今后，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扎实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 进一步增强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责任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加大对师生关切事项、学院重要决策的公开信息及出台前征求意见范围及出台后解读力度。

2. 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对信息公开的支持促进作用；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事项发布的时效性。

3. 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各责任部门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主动接受学院内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建议，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学院以及各部门网站日常监管。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学院清单事项公开栏公开情况表

2020年10月20日